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6379

聯絡人：楊雅婷

電 話：(02)77365857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90069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、附件2推薦流程圖、附件3推薦須知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109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，請有意推薦候選人之學校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完成推薦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5月14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90059445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公私立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，其專業實務應用研發、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，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，本部辦理旨揭獎項，以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。
- 三、各校推薦人選應為現任專任教師，並經學校審查通過，各領域至多推薦3位，請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，並排列順序。另本年度納入科技部、經濟部與產業推薦人選之機制，部會與產業推薦機制流程(如附件2)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科技部與經濟部之部會推薦人選，各領域至多3位，不納入校內推薦額度核算，將俟科技部與經濟部於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前函送名單後，本部將轉請學校通知被推薦人上網填報資料併進行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4點所列被推薦人消極條件之資格審查，資格審查通過後，請學校併同校內及產業推薦人選於期限內向本部推薦。
  - (二)各產業推薦人選將由產業於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名單提供給學校，請學校進行校內審查作業，學校

裝

訂

線

與產業於各領域合計至多推薦3人。

四、本部已建置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asteraward.moe.edu.tw/>），本推薦作業係採線上及書面兩階段作業，請依下列說明檢送相關資料：

- (一)「紙本推薦公文」1份：請敘明學校所推薦之候選人業經學校審查通過情形（含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）。正本寄送「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）」，副知本部。
- (二)學校於完成校內審查作業後，將部會、產業及學校推薦人之推薦資料上傳至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，再由系統匯出學校推薦名冊核章後，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，以郵戳為憑）前併同被推薦人書面資料1式2份，寄送至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」（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9樓研發處），始完成推薦作業。
- (三)推薦資料內容務請詳實具體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、逾期寄送書面資料（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之寄件憑證為憑）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四)各校需指派專責窗口處理本作業，並由該窗口洽專案辦公室索取學校進入網站推薦作業之帳號與密碼。有關資料寄送等相關問題，請洽陳怡儒管理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0-1040，電子信箱：[yiru0517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yiru0517@mail.ntust.edu.tw)，線上推薦填報等事宜，請洽劉曉彤管理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0-3611，電子信箱：[greenliu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greenliu@mail.ntust.edu.tw)。

五、檢附109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（如附件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（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-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